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（2026-2027年度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FXZX-K2026-000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-2027年度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丰县新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8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024477.19万元）^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丰县新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6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丰县新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交通运输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2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08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4 月 8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